

追憶田炯錦先生

王昭明

雲青先生長期擔任高級公職，我聞名已久，但直至民國五十六年秋天，隨他赴日本和韓國考察時，才有較深的認識。

那一次日韓考察旅行是雲青先生領隊，為期四週，主要是考察法制方面的情況，雲青先生當時擔任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對法制的興革甚為關切，希望能藉考察攝取人家的長處，供我改進的參考。那次考察的結果，對後來較有具體影響的似有下列二事：

一是建立了行政院副首長會議制度。記得在日本考察時，看到他們的次官會議，將各部相關的事在提出內閣會議之前，先由次官討論，不但可以節省很多大臣（部長）的時間，而且也增進了各部間的協調，使大臣們真正成為政策的決定者，而不必耗費時間於許多細節的考慮和立法文字的推敲，遂在考察報告中建議成立副首長會議，由部次長組成，這一建議很快就為總統蔣公所接納，令由行政院實行。

其次是改變了法律不宜輕予修訂的觀念。我們的社會也許受「朝令夕改」傳統思想的影響，我國法律一向不輕言修訂，許多法規經過三四十

年仍維舊觀，而社會結構則早已變遷甚劇，於是法規與現實格格不入的現象到處可見，那次考察發現日本每年修訂法律的次數極多，尤其財經立法，有一年之內修訂一、三次者，覺得應轉變觀念，機動修法，這一見解後來頗獲社會的共鳴。除此之外，在立法技術上也有一些建設性的貢獻，例如儘量維持法律條文的原來次序，如認為某條應予刪除，則條次不變，祇在某條下標明「刪除」字樣。如認為某條不足，須增訂條文，可在相關條文之後，增列「第×條之一」，「第×條之二」，而不變更原有條文次序，如此即使經過長時間的修法，仍可維持原條文的格局，並明瞭修訂的過程。

就我個人而論，獲益於雲青先生則以個人的修養與風範為多。雖然那次相處時間僅四週，但因日夕相處，共同生活，有許多地方不是辦公室，而是和十年前一同在東京日比谷公園散步時神情相若，他似乎很懷念那次日韓之行的隨行人員，盼望有機會大家再能相聚。六十六年春初為了一位朋友的事，我會想去看他，聽說他身體不舒服，住入醫院，心想不宜去打擾在病中的人，等出院了再去，想不到就此不能相見。

我有很多了不起的長官和朋友，由於長期相处，他們的才識和能力，給我許多啟示，但雲青先生却在短短的四週中，給了我做人深邃的影響。最使我嚮往的還是他那淳樸自然的神態，這真使我始料所不及的。